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4〕10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交通委：

沪交设养〔2024〕125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4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市数据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政府外办、市政府新闻办、市国动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通信管理局、上海海事局、市城运中心，各区政府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20日印发
